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05 月 17 日，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3、公司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 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05 月 17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0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张耕、潘温岳、章新蓉

2017 年 05 月 17 日